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16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（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，无委托出席情况），无缺席情况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新玲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《关于二级控股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二级控股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务集团”）控制的企业，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津公司”）是水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，公司董事王新玲女士、王立林先生、赵力先生为兴津公司提名的董事，且王立林先生在兴津公司任职，赵力先生在兴津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，侯双江先生为水务集团提名的董事，且在水务集团任职，因此，王新玲女士、王立林先生、赵力先生、侯双江先生为本议案的

关联董事，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。

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7日